

本公約之規定，締約國對於有重大理由視為屬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人，並無予以難民地位之義務。

### III

#### 關於無國籍問題之規定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猶憶曾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二四八 B(九)對無國籍問題深表關切，該決議案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研究此問題，

業已審議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建議，

察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鑒悉無國籍使個人與國家均發生重大問題，並認為減少無國籍人人數，消除無國籍之原因均屬必要，

鑑於凡此種種目的除賴各國合作及採用國際公約外，別無他途可循，

爰建議凡領土主權有變動之國家於必要時在此類變動辦法中列入足以避免發生無國籍情事之規定；

邀請各國以同情態度審查慣常居留於其境內之無國籍人所提出之歸化申請書，並於必要時重行審查其國籍法，以求儘量減少因該項法令之實施而造成之無國籍案件；

請祕書長向各國徵集關於上述各事項之情報，並向理事會具報；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擬儘早着手處理關於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問題在內)之工作，並促請國際法委員會儘早擬具可藉以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必要國際公約草案一種或數種；

請祕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國際法委員會。

#### 三二〇(十一). 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各託管領土之高等教育問題”

#####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sup>91</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非洲各託管領土內高等教育問題之決議案一一〇(五)，

促請非洲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注意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之規定而訂立之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請管理當局為求非洲各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而需要技術協助時向各有關組織提出請求；

促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就此後為促進非洲各託管領土高等教育而擬採取之任何行動，舉行磋商。

#### 三二一(十一). 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

#####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sup>92</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〇(三)及二二一(三)，以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實行國際合作以改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三一(四)，

備悉與各專門機關所訂辦法，尤其該辦法中與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第一、二、三、六、七各段有關之各項規定，

備悉依據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各非自治領土均有取得技術協助之資格，

(一) 決議在理事會所進行或授權進行之一切有關研究中，應儘可能將非自治領土社會及經濟狀況包括在內；

(二) 請充任管理當局之各會員國注意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上之技術協助之現有便利；

(三) 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務以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為審查各參加組織常年方案及技術協助局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項(d)款分配經費之準則。

<sup>91</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